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	联系方式	1554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10 分 10.391 秒, 43 度 56 分 35.8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用地 325.8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前身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 分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医药食品工业园和纺织工业园等 3 个园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吉政函(2010)100 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在实际发展过程中, 将先进机械制造业园更名为轨道装备产业园, 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概况及现状 2008年5月,长春北车集团长客股份公司高速动车项目落户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其配套相关的各类机加、物流、高新技术企业也随即逐步落户于开发区内,推动了开发区轨道客车产业的发展,根据市场经济自发形成了以轨道客车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同时轨道客车产业快速建设也给园区各项配套设施的跟进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2010年,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长府[2017]27号)。2010年6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0号文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财税政策不做调整。”在这样的背景下,绿园经济开发区拟新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11月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根据该规划,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面积13.9366km²,范围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 2、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依托情况 ①产业园区给水工程建设现状 目前产业园区企业现状供水由车家供水站供给,供水管径DN400,进入园区后改为DN500,在东侧与市区DN500市政干管连接。而产业园区内村屯居民自打井供水。 本项目依托园区开发区供水管网,由其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 ②产业园区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产业园区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合流制,园区内排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尚未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金麦街以西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金麦街以

	东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村屯居民生活污水采用泼排方式。 中车长客集团及附近部分企业废水通过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新凯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合心镇哈达村后石虎屯，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t/d。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站位于集团厂区内部，该污水处理站采用 BAF 生物滤池+除磷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700t/d。出水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③产业园区供热工程建设现状 目前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内建有 2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分别为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和长客锅炉房。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现状容量为 3 台 42MW 燃煤热水锅炉；长客锅炉房，现状容量为 3 台 75t/h 及 1 台 35t/h 燃煤蒸汽炉。区内大部分企业依托这两个锅炉房供热，仅有 2 户企业采用小型生物质锅炉供热，区域内 10t/h 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区内村屯居民以火炉、火炕、土暖气供热。 本项目无新建厂房，现有厂房冬季供暖依托合心供热有限公司供热，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④产业园区环卫工程建设现状 产业园区范围内现无垃圾中转站，园区垃圾收集运输方式为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再由车辆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消纳。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产业园区发展定位 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本区域是合心镇发展的核心: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
--	---

	求,其规划定位: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应限制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废水处理难度较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作为轨道装备、客车整车配套企业,在规划环评企业列表中为符合规划的企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范畴,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区禁入项目,因此,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的发展理念与规划,项目与园区位置图见附图。 表 1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分区</th><th>限制准入清单</th><th>禁止准入清单</th></tr><tr><td>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td><td>①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 ②电镀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td><td>①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②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设备生产线; ③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策的淘汰及禁止类项目。</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2">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上文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发布了吉环函[2018]14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环保部门须暂停审批和核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该限批通知尚未解除。在环保厅未解除绿园经济开发区限批之前,轨道装备产业园不可引进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现园区已经解除限批,详见附件。</td></tr></table>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	①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 ②电镀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①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②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设备生产线; ③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策的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上文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发布了吉环函[2018]14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环保部门须暂停审批和核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该限批通知尚未解除。在环保厅未解除绿园经济开发区限批之前,轨道装备产业园不可引进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现园区已经解除限批,详见附件。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	①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 ②电镀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①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②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设备生产线; ③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策的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上文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发布了吉环函[2018]14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环保部门须暂停审批和核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该限批通知尚未解除。在环保厅未解除绿园经济开发区限批之前,轨道装备产业园不可引进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现园区已经解除限批,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属于行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符合开发区的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 <u>(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u> <u>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u> <u>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根据生态红线划定的原则及当前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本项目目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u> <u>(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u> <u>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u> <u>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声环境等影响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u> <u>(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u> <u>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u> <u>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u>

	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建建构筑物，不新增占地，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号文件，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内容</th><th>分析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内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原料、工艺及设备均达到先进水平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逐步完善应急防范体系，能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工程对区域水资源利用是有限的。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内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22010620006 绿园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	2 二 重 点 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	符合， 本项 目不 属于 大规 模排 放大 气污 染物 项 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 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 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 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氮减排。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 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 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 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 处理利用。 4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 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 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 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 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 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 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本项 目不 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 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 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 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 本项 目根 据要 求对 危险 废物 进行 严格 管理。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4、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

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间内进行，废气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2、位置及周边情况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东经 125° 10’ 10.391”，北纬 43° 56’ 35.83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厂区东侧为福基街，隔路为吉林省北方锅炉厂；南侧为锦林路，隔路为爱普罗斯饲料公司；西侧为新拓街，隔路为长客金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秀园路，隔路为吉林省策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福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约 340m 处的乔家屯(287 户)。

3、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建筑物，在 2 号厂房内新建一座喷漆室（占地 65m²），一座烤漆室（占地 65.83m²），一座打磨室（占地 195m²），建成后年喷涂 80 件导流罩。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件)	重量 (吨/ 件)	组成部分				备注
				名称	尺寸	数量	面积	
1	导流罩 喷涂	80	1.16	部件 1	2.6m×2.6m	2 个	13.52m ²	导流罩为轨道车辆零部件，每个导流罩由 5 种尺寸部件组成
				部件 2	6m×0.4m	4 个	9.6m ²	
				部件 3	3m×0.4m	4 个	4.8m ²	
				部件 4	1.7m×0.2m	4 个	1.36m ²	
				部件 5	2m×1.2m	16 个	38.4m ²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 2 号厂房内新建一座喷漆室（L10000×W6500×H4400mm），一座烤漆室（L10050×W6550×H5000mm），一座打磨室（L15000×W13000×H2000mm）	在原有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室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室、烤漆室内废气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新建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打磨粉尘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漆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房 2 内，已采取防风、防雨，地面防渗等措施，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4、建设内容

企业占地面积为 28493m²，总建筑面积为 18374.08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 2 号厂房内新建一座喷漆室（L10000×W6500×H4400mm），一座烤漆室（L10050×W6550×H5000mm），一座打磨室（L15000×W13000×H2000mm）。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7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螺杆空压机	/	1	
2	手动喷枪	W-70/W-101	2	
3	打磨设备	/	1	
4	送风风机	YDW-11	2	
5	排风风机	4-68-10c	1	
6	布袋除尘器	/	1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8	纤维过滤棉环保净化箱系统	3500*1500*1700	1	

6、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储存情况	化学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1	导流罩	/	金属	92.8	1.16	厂房内
2	油漆	桶装	油性漆，由树脂、颜料、助剂、填料、溶剂等组成，非甲烷总烃类含量约 40%，其中二甲苯 15%	1.0	0.1	油漆库

3	稀释剂	桶装	挥发份 100%，含乙酸正丁酯 80%，甲基异丁酮 5%，二甲苯 15%	0.3	0.03	油漆库
4	固化剂	桶装	1,6-己二异氰酸酯 2.5%，二甲苯 25%，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72.5%	0.3	0.03	油漆库
5	活性炭	袋装	活性炭	3.0	0.5	厂房内
6	过滤棉	袋装	纤维、玻璃丝	0.4	0.1	厂房内

注：本项目导流罩喷漆漆膜厚度为 225μm，单个导流罩面积为 67.67m²，总喷涂面积为 5414.4m²，工件喷漆前无需脱脂及除锈处理。

乙酸正丁酯：化学式为 CH₃COO(CH₂)₃CH₃，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密度：0.905g/cm³，沸点：126-128℃，熔点：-93℃，微溶于水，可溶于许多有机溶剂。

甲基异丁酮：又名 4-甲基-2-戊酮，化学式为 C₆H₁₂O，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80g/cm³，熔点：-85℃，沸点：116.5℃，闪点：13.3℃，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二甲苯：化学式为 C₈H₁₀，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有芳香气味，有毒。沸点 139.3℃，熔点-47.4℃，相对密度 0.8684/15℃/4℃，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_{ow}=3.20，与丙酮，醇及醚等溶剂互溶，水中溶解度 162mg/L/25℃。

固化剂：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本项目固化剂是异氰酸酯。沸点:39.1℃,闪点:<-15℃，容易与包含有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漆产生有机废气。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新增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为 0.5m³/d（125m³/a）。

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0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7.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依托现有集中供热。

7.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d。

	9、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7 月，为期 1 个月。 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 2 号厂房内建设喷漆室、烤漆室和打磨室，均为封闭式。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约 340m 处的乔家屯(287 户)，位于项目上风向。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喷漆室、烤漆室、打磨室直接定制后进场安装，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过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打磨:为进一步延长喷漆后零部件漆的寿命，本项目配件需采用打磨设备将表面的氧化层和不光滑的部分等打掉，而后进入喷漆阶段。打磨在打磨室内进行，打磨产生粉尘和噪声。 喷漆、烘干: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使用配比例为 10:3:3，喷漆前在喷漆室内调配，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将油漆喷至配件上，喷完后的配件于烤漆室内进行烘干，暂存。漆料调配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烘干过程产生漆雾、有机废气。 <u>喷枪清洗情况:喷枪使用结束后采用稀释剂进行冲洗，在喷漆室内进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共同处理，冲洗后的稀释剂进行油漆调配。</u> 工艺流程如下。 <pre>graph LR; A[导流罩] --> B[打磨]; B -- "粉尘、噪声" --> C[喷漆]; C -- "漆雾、有机废气" --> D[烤漆]; D -- "有机废气" --> E[产品];</pr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漆料、二甲苯平衡图如下：

	<pre> graph TD A["油漆: 1.0 其中固份: 0.6 非甲烷总烃: 0.4 (其中包含二甲苯: 0.06)"] B["稀释剂: 0.3 其中非甲烷总烃: 0.3 (其中包含二甲苯: 0.045)"] C["固化剂: 0.3 非甲烷总烃: 0.3 (包含二甲苯: 0.075)"] A --> D["喷涂、烘干"] B --> D C --> D D --> E["喷漆固着成膜0.48"] D --> F["漆雾(颗粒物): 0.12 非甲烷总烃: 1.0 (包含二甲苯: 0.27)"] </pre>
	图2 本项目漆料、二甲苯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春客车厂校办铆焊厂，2002年1月公司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合作编制《长春客车厂校办焊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年1月取得《关于长春客车厂校办焊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环保[2002]2号)。企业于2007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长环验[2007]008号)。2009年11月25日长春客车厂校办铆焊厂更名为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2020年6月公司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0日取得《关于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0]01号)。企业于2020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8月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31日取得《关于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2]13号)。企业于2023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5月委托编制《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6日取得《关于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3]08号)。企业于2023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06124047273T002Z。 2023年8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220106-2023-059-L。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8493m²，总建筑面积为 18374.08m²，主要产品为风缸、制动模块、线槽/箱、裙板及车体件，并对裙板、制动模块托架、制动风缸进行喷涂。企业现状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9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风缸	个/a	600	
2	制动模块	台/a	480	
3	线槽/箱	台/a	100	
4	裙板	台/a	160	
5	车体件	件/a	20000	
6	裙板	列/a	8	喷涂
7	制动模块托架	件/a	480	喷涂
8	制动风缸	件/a	600	喷涂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风缸打压废水、超高压水射流切割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总排口 pH、COD、BOD₅、氨氮、SS 和石油类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2 号厂房中设置龙门自动焊机等 3 台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收集装置设置在焊枪处，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于厂房内循环。其余焊接设备设置在 1 号厂房内焊接区域，由于焊接设备较多，无法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故在焊接区域设置集气装置，将焊接区域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焊接和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漆料调配、喷漆、烘干废气经“纤维过滤棉+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料、废包装物、废砂定期外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和废纤维过滤棉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焊接、抛丸	颗粒物	0.5669	
	喷漆	颗粒物	0.2921	
		非甲烷总烃	0.1134	
		二甲苯	0.04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	1465m ³ /a	
		COD	0.289	
		BOD ₅	0.125	
		SS	0.09	
		NH ₃ -N	0.01	
		石油类	0.001	
固体废物	生产	废料	3.3	
		废包装物	1.1	
		废砂	20	
		废钢丸	0.4	
		废油抹布	0.02	
		废润滑油	0.1	
		废桶	0.14	
		漆渣	0.01	
		废切削液	0.4	
	废气处理	收集尘	3.24	
		废活性炭	3.1	
		废纤维过滤棉	1.2	
	生活	生活垃圾	35	

三、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进行了环保验收，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 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3 年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53	70	75.71	达标
SO ₂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O ₃		132	160	82.50	达标
CO（mg/m ³ ）		0.9	4	22.50	达标

2023 全年，长春市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次评价引用《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下风向 1.7km，监测点位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及频次
1#	台家村	连续监测 3d

②监测项目

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③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连续 3 天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max}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max}$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g/m^3 ；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leq 100\%$ ，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⑤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取 $2.0\text{mg}/\text{m}^3$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二甲苯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⑥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浓度值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未检出	/	0	达标
	TSP	24 小时值	0.3	0.131	43.7%	0	达标
	二甲苯	小时值	0.2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二甲苯环境质量满足 HJ2. 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国家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表 14 2024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1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2	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3	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4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5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6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7	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8	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9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10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11	IV	是
		新凯河公主岭市	12	IV	是

综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关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施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根据实际现场踏查以及相关资料，本项

	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喷漆室、烤漆室及打磨室，本项目占地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项目占地范围不具备采样条件。项目厂区东侧为福基街，隔路为吉林省北方锅炉厂；南侧为锦林路，隔路为爱普罗斯饲料;西侧为新拓街，隔路为长客金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秀园路，隔路为吉林省策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福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约 340m 处的乔家屯(287 户)，即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无保护目标。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区；厂房简单防渗；厂区地面、各建筑物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达到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以及排放浓度均很小。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乔家屯饮用水均市政供水，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施行)》，并结合工程特点，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table><caption>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caption><tr><th>类别</th><th>敏感点</th><th>保护内容</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乔家屯</td><td>287 户</td><td>南侧</td><td>340m</td><td>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d></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td><td>/</td><td>/</td><td>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标准要求。</td></tr></table>	类别	敏感点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乔家屯	287 户	南侧	340m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	/	/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标准要求。
类别	敏感点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乔家屯	287 户	南侧	340m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	/	/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为了提升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长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发布了长府办发[2014]14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环领办[2015]5 号《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中 COD、NH₃-N、TP 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准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H	—			
	SS	400			

2、废气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2019.3.22）中要求，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修订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行业排污绩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喷漆室、烤漆室、打磨室直接定制后进场安装，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过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打磨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喷漆前需对部件进行打磨，打磨部件重量约为 92.8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1kg/h。 打磨废气经打磨室内集气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入大气，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过滤系统净化处理率以 80%计，则项目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 （2）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均在密闭的电喷漆室内进行，但在喷涂时瞬时产生的漆雾可能对环境及人身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1.0t/a，稀释剂用量为 0.3t/a，固化剂年用量为 0.3t/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给出的有关参数及本项目油漆组分可知，油漆涂料中有 60%的固体分附着成膜，漆雾产生量为油漆固体分的 20%，则本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12t/a，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100%，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每天 4h，年工作时间为 1000h，漆雾产生速率约为 0.12kg/h，产生浓度约为 24mg/m³。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给出的有关参数及本项目油漆组分可知，油漆中挥发分含量 40%（包含二甲苯 15%）、稀释剂中挥发分含量 100%（挥发份 100%，含乙酸正丁酯 80%，甲基异丁酮 5%，二甲苯 15%），固化剂中挥发分含量 100%（挥发份 100%，含 1,6-己二异氰酸酯 2.5%，二甲苯 25%，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72.5%）在喷涂和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所含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在喷涂过程中挥发率为 40%，烘干过程中有 60%挥发出来。 喷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产生速率约为 0.4kg/h、产生浓度约为 80mg/m³；二甲苯产生量为 0.108t/a、产生速率约为 0.108kg/h、产生浓度约为 21.6mg/m³。烘干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6t/a、产生速率约为 0.6kg/h、产生浓度约 120mg/m³；二甲苯产生量为 0.162t/a、产生速率约为 0.162kg/h、产生浓度约为 32.4mg/m³。

喷漆室、烤漆室内废气经过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对漆雾、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则漆雾的排放浓度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排放量为 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5kg/h、排放浓度约为 10mg/m³；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027t/a，排放速率约为 0.135kg/h，排放浓度约为 27mg/m³，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入大气。

（3）调漆过程废气

调漆在喷漆室内进行，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与喷漆废气一起经过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外排，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打磨粉尘	20	0.2	集气过滤系统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净化处 理率 80%）+15m 高排 气筒（DA004）	4	0.04
喷漆颗粒物	24	0.12	负压收集后纤维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净化处理率 90%）+15m 高排气筒 （DA005）	2.4	0.012
二甲 苯	喷涂	21.3		2.7	0.027
	烘干	32.4			
非甲 烷总 烃	喷涂	80		10	0.1
	烘干	120			

表 2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打磨废气	DA004	15m	0.3m	20℃	一般排放 口	125 度 10 分 10.577 秒， 43 度 56 分 35.293 秒
喷漆、烤漆、 调漆废气	DA005	15m	0.3m	40℃	一般排放 口	125 度 10 分 10.427 秒， 43 度 56 分 35.153 秒

打磨粉尘经室内集气过滤系统处理(除尘效率按 80%)，打磨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入大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本项目漆料调配、喷漆、烘干过中在密闭室内进行，废气收集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入大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

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 70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颗粒物 120mg/m³)。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1.2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运营期打磨(集气过滤系统原理为袋式除尘)、调配喷漆烘干废气(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如下:

①纤维过滤棉: 也叫阻漆网、阻漆棉、玻璃纤维蓬松毡、玻璃纤维滤网、油漆过滤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 呈递增结构, 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 压缩性能好, 能保持其外型不变, 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 内部滤料为绿白两色, 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 具弹性、低压损, 对漆雾有特佳的捕集效滤, 其阻燃符合 DIN4102 F1 耐温度强, 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 耐高温达 170。该过滤棉捕集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 避免设备上有油漆污点, 防止被喷漆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 过滤烤漆房内油漆微粒, 减低排出废气污染, 因此, 该纤维过滤棉处理漆雾具有一定可行性。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碳纤维是一种较新型的高效吸附剂。它是用超细的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纸浆等混合制成的各种形态的纤维状活性炭。微孔范围在 0.5~1.4NM, 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水溶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具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 其吸附能力比一般的活性炭高 1~10 倍, 特别是对一些恶臭物质的吸附量比颗粒活性炭要高出 40 倍左右, 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0%以上。

③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 含尘气体通过进风口进入, 在气流分布装置引导下均匀进入滤袋区域。细颗粒粉尘随气流上升至滤袋外表面, 通过以下机制被捕获。筛分作用: 粉尘被滤袋纤维孔隙直接拦截; 惯性碰撞: 较大颗粒因惯性撞击滤袋; 扩散效应: 微小颗粒(<0.2μm)因布朗运动与纤维接触。洁净气体通过排放口排出。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调配喷漆烘干过程在密闭间内进行, 废气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针对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对 VOCs 物料存贮、转移和输送、工艺生产过程等全方位进行控制, 应做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废气的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持续时间 1 小时，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打磨粉尘		20	0.2	治理措施失效情况下	20	0.2
喷漆颗粒物		24	0.12		24	0.12
二甲苯	喷涂	21.3	0.108		270	0.27
	烘干	32.4	0.162			
非甲烷总烃	喷涂	80	0.4		100	1.0
	烘干	120	0.6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一次在 DA004 排气筒进行颗粒物的监测；每年一次在 DA005 排气筒进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监测；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 4.2 设置监控点的位置和数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0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SS 及氨氮，经过类比调查其浓度为 COD:300mg/L、BOD5:150mg/L、SS:180mg/L、氨

氮:30mg/L。

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故可直接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新凯河。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3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80	30
	产生量 (t/a)	0.03	0.015	0.018	0.00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建设, 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合心镇。项目占地面积约 17hm², 总投资约 8 亿元。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 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新凯河。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出水浓度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指标, 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 不会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 目前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厂稳定运行, 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见下表。

表 24 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工序/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措施	降噪后声 级 dB (A)
1	喷枪	70	建筑隔声	50
2	空压机	80		60
3	打磨设备	75		55
4	风机	80		60

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计算公式为: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声级衰减值取20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25 厂界距离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与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2.5	23	208	30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计算主要声源预测值，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55.8	0	36.5	0	17.4	0	34.2	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拟采取治理措施：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综合防噪措施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一次在建筑物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漆桶。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2）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漆前，需要对零件进行打磨，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打磨粉尘经室内收集过滤系统收集，收集量为 0.16t/a，主要为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定期外卖。

（3）废过滤棉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由过滤棉进行处理，将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漆桶

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产生的废漆桶量约为 0.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

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 漆渣

喷漆过程产生废漆渣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HW12”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共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9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0.3kg/kg 活性炭计算，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2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3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9	
4	漆渣	HW12 其他废物	900-252-12	0.01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本项目危废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如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根据本项目危废特性及危废产生量（<10t/a），应设置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依托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小，并且与原有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相同，占地小，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所应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厚度 6m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二甲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指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和设施，当装置和设施之间有截断阀时，以截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本项目二甲苯最大储存量为 0.027t，风险物质储存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28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 Q 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二甲苯	0.027	10	0.0027
合计				0.0027

根据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Q<1$ ，可直接判定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下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3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乔家屯，距离为南侧 340m，见下表。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人数
1	乔家屯	南侧	340m	287 户

5.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二甲苯，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在油漆库内，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环境风险为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危险。分析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风 险 物 质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二 甲 苯	二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8H_{10}，属于芳香烃类化合物。它的结构中有两个甲基基团连接在苯环上，因此得名二甲苯。它在常温下为无色液体，具有特殊的香气。 1、物理性质稳定：二甲苯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相对较低的沸点和蒸气压。它在常温下比水密度大，不溶于水，但能与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具有良好的溶解性。 2、良好的挥发性：二甲苯具有较高的蒸气压和较低的沸点，因此容易挥发。这使得二甲苯在许多应用中作为溶剂广泛使用，例如颜料、油漆、塑料、橡胶等工业产品的溶解、稀释和涂覆过程中。 3、特殊的香味：二甲苯具有独特而强烈的香味，常被用作香料和香水的添加剂，给产品赋予特殊的气味。 4、广泛应用：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颜料、染料、塑料、橡胶、药品等多个工业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它不仅作为溶剂使用，还可以用作某些化学反应的原料和催化剂。 5、毒性风险：二甲苯具有一定的毒性，在长期高浓度接触或吸入过程中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例如引起头晕、恶心、呼吸困难等。因此，在使用和处理二甲苯时需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通风和个人防护。

	5.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品泄漏 危险品均需派专人保管，其处置、收集、暂存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一般包括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露处理和火灾控制几方面。 a. 事故报警: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己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事故部位，并向有关人员和“119”报警。 b. 紧急疏散: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c. 现场急救: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d. 泄漏控制:易燃化学品泄漏处置不当，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而火灾爆炸事故又常因泄漏事故蔓延而扩大。因此，要成功地控制化学品的泄漏，必须事先进行计划，并且对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2) 起火事故及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若处置不当反而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产物大多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因此，扑救化学危险品火灾是一项极其重要又非常危险的工作。从事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平时应熟悉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灭火后尽快清理现场，防止污染环境或地下水源。 5.6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	--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所用物料由供应商厂家负责送到厂内，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在厂区内加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事故造成的后果控制在很小范围内。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电气安全防范措施，采用的电气设备均应具有国家指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对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中所有照明电气设备及元件均采用防爆型，隔爆等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均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措施；电气设备均采用屏护和留有安全距离等措施。				
5.7 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表 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10 分 10.391 秒	纬度	43 度 56 分 35.8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二甲苯，油漆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填表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6、地下水和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车间内新建一座喷漆室、烤漆室、打磨室，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汽车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及危险废物，污染途径为生产时操作不当原料泄漏和危废泄漏通过渗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①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由第四系上更新统地层组成，上部为灰黑色亚粘土夹淤泥及泥炭透镜体，下部为中粗砂。包气带渗透系数约为 0.06m/d（ $6.99 \times 10^{-5} \text{cm/s}$ ），厚度 2m 左右。其上大部分绿色植被覆盖。包气带防污能力为中。		
表 3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项目场地内包气带厚度 2m，包气带岩性以黑色亚黏土为主，场地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平均为 $6.99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
②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项目构建筑物分类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喷漆室、烤漆室、打磨室

③场地防渗分区确定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3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同时参考 GB18597 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建设的喷漆室、烤漆室、打磨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区均进行地面硬化，硬化面积为 28493m²。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调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的要求。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在做好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将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检测、分析。

7、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项目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分类处置	1.0
	废气	打磨布袋除尘器，15m 高（DA004） 排气筒，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DA005）排气筒	3.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室内集气过滤系统处理+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5	喷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	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打磨粉尘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漆桶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②车间应设置防雷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施。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⑤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 ₂ 是否充足。⑥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u>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u>2、环境管理</u>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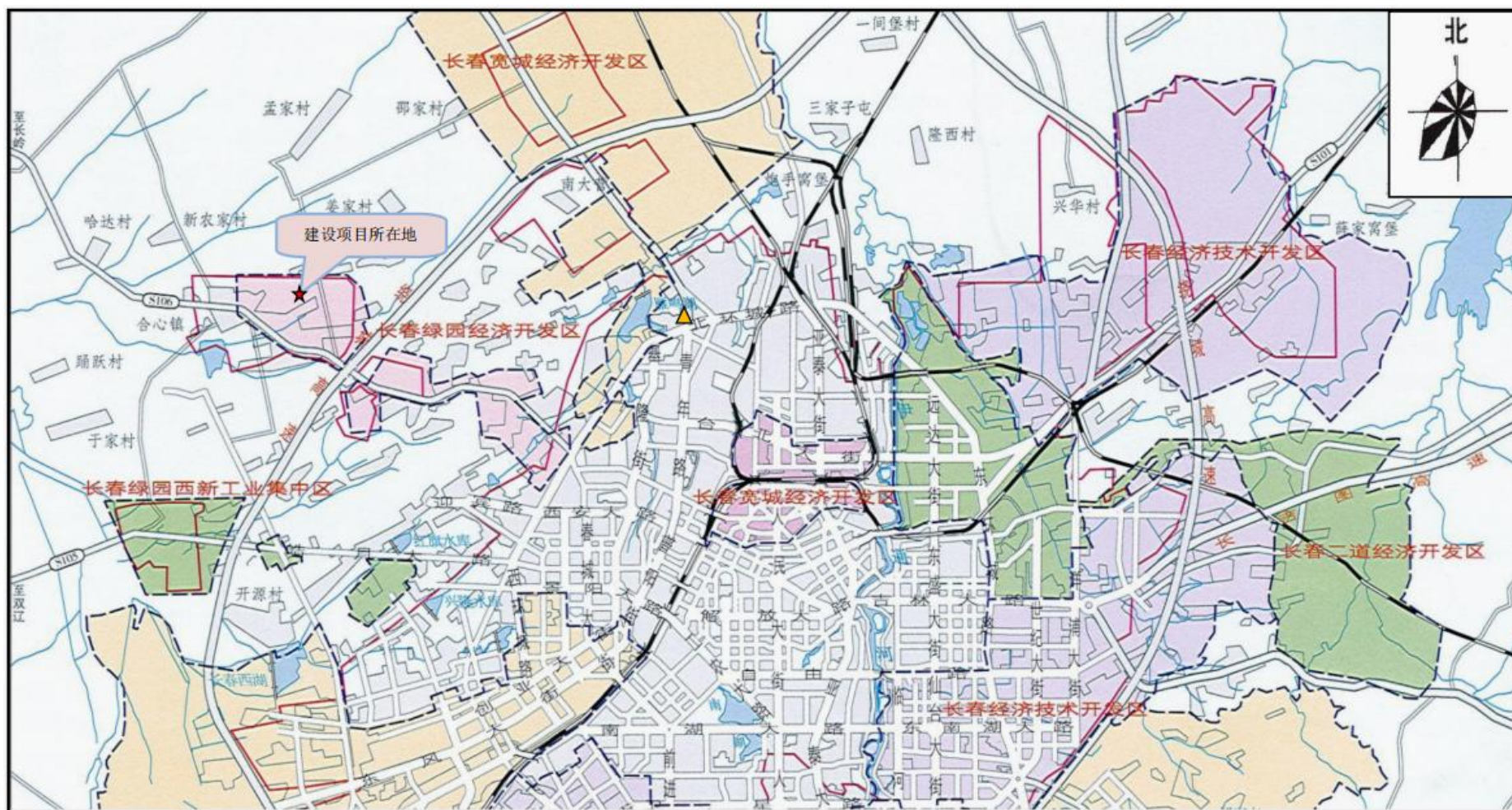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34			0.1		0.2134	+0.1
	二甲苯	0.04			0.027		0.067	+0.027
	颗粒物	0.859			0.052		0.911	+0.052
废水	COD	0.289			0.03		0.319	+0.03
	BOD ₅	0.125			0.015		0.14	+0.015
	SS	0.09			0.018		0.108	+0.018
	NH ₃ -N	0.01			0.003		0.01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5			1.25		36.25	+1.25
	打磨粉尘	3.24			0.16		3.4	+0.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1			3		6.1	+3
	废过滤棉	1.2			0.4		1.6	+0.4
	废油漆桶	0.14			0.09		0.23	+0.09
	漆渣	0.01			0.01		0.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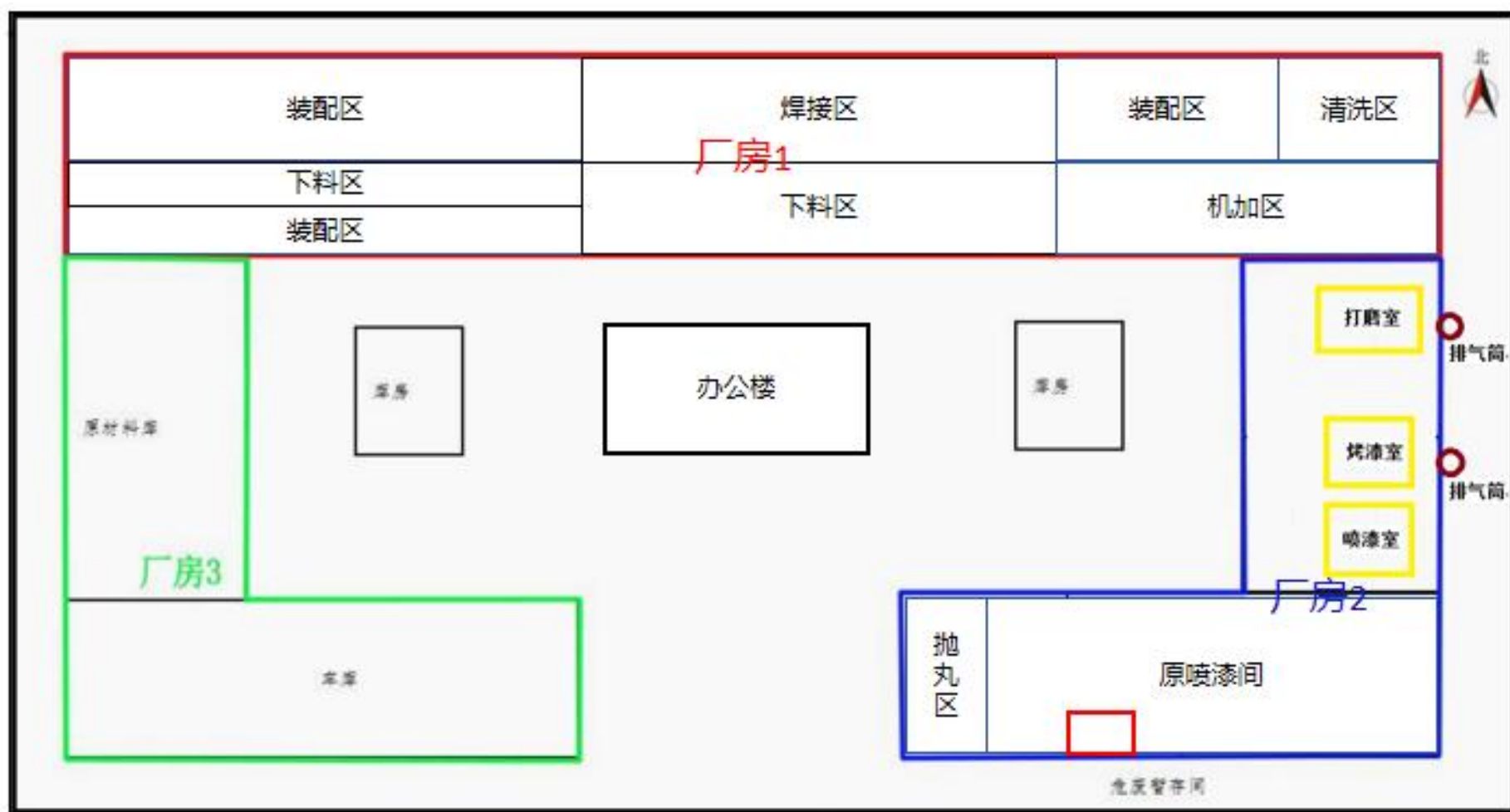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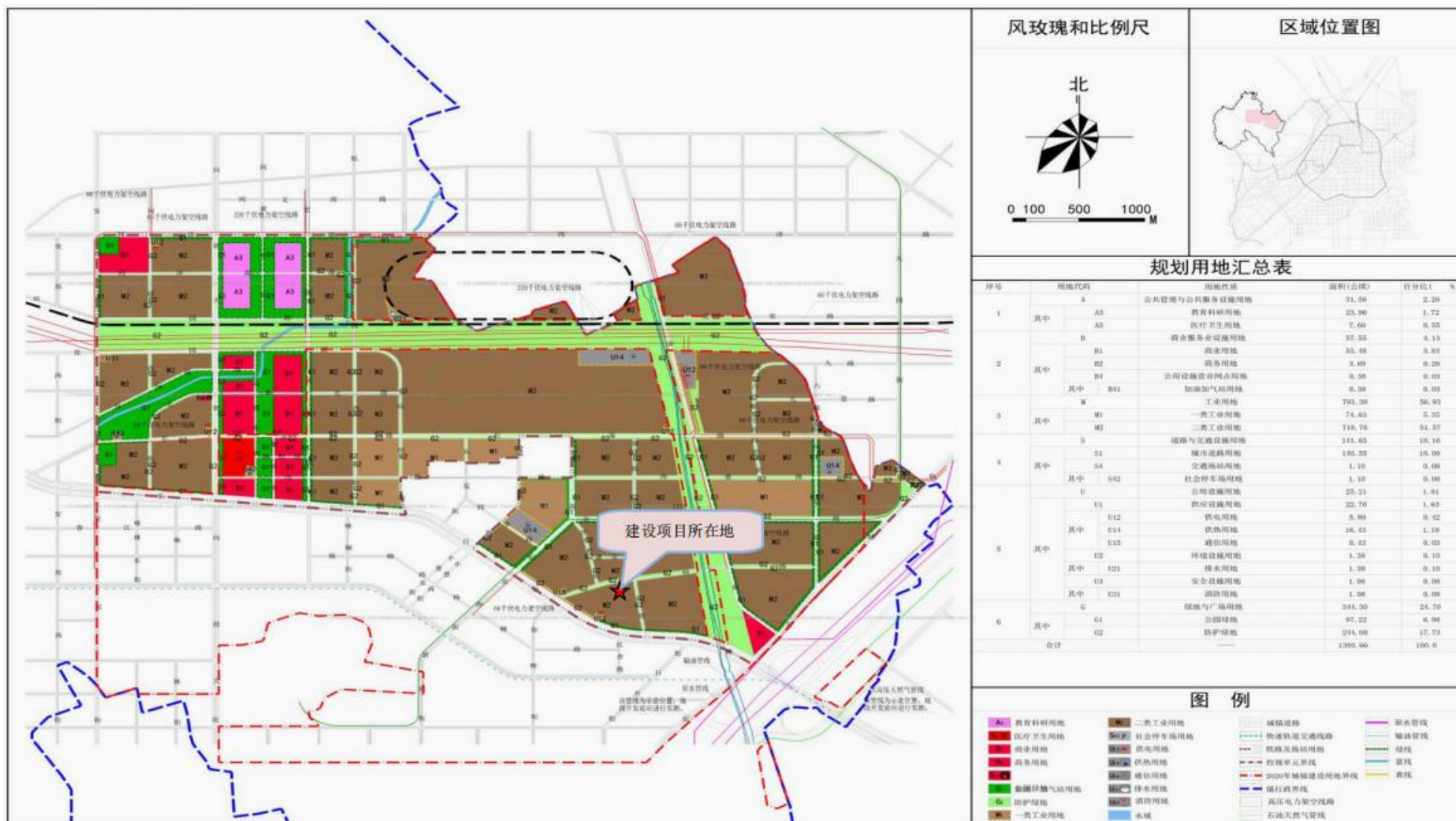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19-04964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发文字号:	吉环函〔2019〕408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吉环函〔2019〕408 号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 5 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园区规划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前身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分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医药食品工业园和纺织工业园等 3 个园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吉政函〔2010〕100 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将先进机械制造业园更名为轨道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规划》）。本次仅针对该园区开展规划环评。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3〕59 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范围为绿园区域西镇车家村、四季青村、红民村、跃进村、大营子村、四间村和合心镇三间村的行政区域，规划面积 21.50 方公里。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四至范围为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规划面积 13.94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16 年至 2030 年。

园区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产业。目前，入区企业共 38 家（33 家企业正常运

行、5家企业停产），与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有4家企业：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公司、雪国舞茸（长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爱普罗斯饲料有限公司、林龙康药业有限公司。

依据《规划》，该园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0.31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57平方公里、工业用地面积用地7.93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41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0.25平方公里、绿地与广场用地3.44平方公里。目前，该园区实际居住用地总面积0.20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7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64公顷、工业用地面积用地3.14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0.30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0.59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0.37公顷、建设用地（城乡居民点和村庄建设用地）0.79平方公里、水域0.03平方公里、农林用地9.35平方公里。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园区规划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本次评价对该园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绿园经济开发区应统筹管理，明确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和面积，尽快开展开发区整体开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二）严格控制现有4家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改扩建，鼓励企业逐步转型升级，视企业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必要时予以搬迁。

（三）依据原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吉环函〔2018〕140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属于区域限批开发区。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推进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尽快达到解除限批要求。

（四）园区接纳水体新凯河和伊通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推进区内村屯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同时，应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鼓励入区企业废水循环利用。

(五) 针对园区地下水污染物超标问题，应制定园区地下水监测计划，对园区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明确污染因子超标原因，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 制定开发区供热专项规划，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对锅炉台数和吨位予以明确，尽量减少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

(七)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尽快制定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尽快编制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 按要求及时开展规划实施后的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并纳入未来绿园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

(十) 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限批解除前，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审批园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三)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10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长环绿建（表）（告）〔2020〕01号

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29900
建设单位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 配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林立林
联系人	夏琳	联系电话	13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0 年 7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建建筑物，利用原有厂房，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建设。 二、建设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风缸 500 个、制动模块 480 台、线槽/箱 100 台、裙板 160 台、车体件 10000 件。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新增生产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厂房2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厂房1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料、废包装物外售;超高压水射流切割机工艺产生的废砂属于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0年6月20日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2）13 号

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占地（建筑、 营业）面积 (m ²)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 配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林 [redacted]
联系人	齐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54 [redacted]
项目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 元)	8.8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 30 项“金属制品业”中第 67 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70 万元。 二、建设规模：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增加喷烤漆室及打磨室，为企业自产的轨道车辆配件进行表面喷涂，项目建成后，年喷涂裙板 8 列、制动模块托架 480 件、制动风缸 600 件。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打磨废气经打磨室内集气过滤系统处理；抛丸室为密闭式，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喷漆、烘干房为密闭式，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纤维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	

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粉尘、废钢丸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废漆料桶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3）08 号

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锦林路 555 号（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543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6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 30 项“金属制品业项目”中第 67 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锦林路 555 号（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5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对轨道车辆配件裙板进行表面清洗，年清洗裙板 1950 块/a。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废清洗液由泵车直接拉走，不在厂内储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排

放，要求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原料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渣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1日，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锦林路555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度9分49.956秒，北纬43度56分28.887秒，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装配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清洗裙板1950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春客车厂校办铆焊厂，2002年1月，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合作编制《长春客车厂校办铆焊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年1月取得《关于长春客车厂校办铆焊厂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环保[2002]2号），企业于2007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长环验[2007]008号）。2009年11月25日长春客车厂校办铆焊厂更名为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2020年6月，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0日，取得关于《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0]01号），企业于2020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6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7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20106-2020-030-L。2022年8月，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31日，取得关于《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2]13 号），2023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 5 月，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关于《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3]08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利用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现有 1#厂房，对轨道车辆配件裙板进行表面清洗，清洗裙板数量已包含在喷漆环评中，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种类及数量的变化。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完成，投入生产。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主体建筑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2、废气：主要为清洗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清洗液由清洗剂与水混合调配而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噪声源。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由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长春市瀚拓工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清洗液由泵车直接拉走，不在厂内储存，废原料桶由厂家定期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9 月 26 日~27 日，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2、废气：主要为清洗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清洗液由清洗剂与水混合调配而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外 1m 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经调查，本项目废清洗液年产生 8.205t/a，不在厂内储存，委托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长春市瀚拓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渣年产生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暂存于原料库由厂家进行回收，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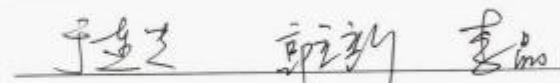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各项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清洗维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齐 刚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54		
于连贵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0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		
李 晶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38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3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吉林省(自治区) 长春市 / 县(区) / 乡(街道)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秀园路以南、新拓街以东、福基街以西、锦林路以北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10' 10.391", 北纬 43° 56' 35.833")		
预案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林森林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020106-2023-059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汪 岩	经办人	任大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 [] 002Z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及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报价(含税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2500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纤维过滤棉	900-041-49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清洗液	336-063-17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清洗剂渣	336-064-17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润滑油	900-217-08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油桶	900-041-49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乳化液	900-007-09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漆桶	900-041-49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权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甲方人员变动，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

2、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

3、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当甲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2、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按商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3、合同期内，乙方针对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提供无偿技术咨询，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乙方提供带有运输资质的运输车。如有变化，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上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

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甲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甲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如因甲方原因不能装车，乙方空车返回，甲方需支付乙方当次运输费。运输费标准以运费报价单约定为准。乙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提高 10%及以上，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甲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甲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乙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为了保证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有效运行，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甲方需

付给乙方 4000 元危废处置保证金作为预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费用不足 4000 元，该保证金不予返还；若实际处置费用超出 4000 元，则甲方需另行支付超出部分。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 锦林路 555 号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卡伦 湖大街与彬宇路交汇 1 号厂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 编	130000	130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220113021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预处理并委托处置、委托处置

法人名称:

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1. 收集、贮存、预处理 HW02 除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以外), HW03, HW04, HW05, 900-109-06, HW08, HW09, HW11 (除 261-101-11, 261-104-11 以外), HW12, HW13, HW16, HW17 (除 336-100-17 以外), HW18, HW19, HW20, HW22, HW23, HW25, HW26, HW27, HW28, HW32, HW33, HW34, HW35 (除 193-003-35 以外), HW37, HW38 (除 261-064-38, 261-065-38 以外), HW39, HW40, HW45, HW46, HW47, HW48 (除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以外), HW49 (除 309-00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53-49 以外), HW50, 牛经营规模 2770 吨, 用于生产替代性燃料并委托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号线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2.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HW31 含铂废物中华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铂蓄电池, 牛经营规模 1000 吨,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崔连福

住所: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与彬宇路交汇 1 号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与彬宇路交汇 1 号厂房

发证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住所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与彬宇路交汇1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书

甲方：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双方就委托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运输，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运输时间、运量和路线，及时承运甲方的货物。
- 二、乙方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并配备驾驶该车种的驾驶员、押运员。
- 三、每批次的运输，由甲方负责在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驾驶员签字，双方加盖公章后操作。
- 四、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 五、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甲方货物受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 六、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告知所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 七、运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装车和卸车。
- 八、每批次的运输结算单必须有甲方保管员、乙方驾驶员签字后生效，作为财务结算的依据，并根据运输履行情况和进度结算。
- 九、协议有效期壹年，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十、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客观条件下协商致后进行修订和补充。
-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安玉良



2024年01月01日



21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RQ-2208-093A

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 3、非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 5、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需要检测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 8、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检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月潭·优山美地 A6 幢 1 单元 102 号房

邮编：130000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编号	详见下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8.31~09.06
受检单位	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送□/采□样地点	项目下风向 1700m 处,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		送□/采□样日期	2022.08.31~09.03
送□/采□样人	孙玉文、姜传有		送□/采□样数量	18

表 2 现场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8.31	晴	98.3~98.5	11.4~27.8	51.8~52.5	西南	1.8~2.1
2022.09.01	晴	99.2~99.3	10.9~22.5	63.2~63.7	西南	1.7~1.9
2022.09.02	晴	99.4~99.5	11.7~26.4	65.1~65.6	西南	1.7~1.9

2 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样品情况、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样品特征和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滤膜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SJ35	杨奕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J05	袁文静
	活性炭采集管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SJ04	袁文静
		二甲苯			4.5×10 ⁻³ mg/m ³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直读法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19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Z02	孙玉文、 姜传有

3 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项目下风向 500m 处	2022.08.31	Q22083101#01B	日均值	0.127
	2022.09.01	Q22090101#01B	日均值	0.131
	2022.09.02	Q22090201#01B	日均值	0.124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风向 1700m 处	2022.08.31	Q22083101# 02B-05B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2022.09.01	Q22090101# 02B-05B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2022.09.02	Q22090201# 02B-05B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项目下风向 1700m 处	2022.08.31	Q22083101#06B	<0.07
	2022.09.01	Q22090101#06B	<0.07
	2022.09.02	Q22090201#06B	<0.07

3.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2022.08.31	厂界噪声	52	4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52	4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52	42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52	42

编写人:

赵静

审核人:

刘玉文

签发人:

刘静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结束页)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8〕140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

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延边州人民政府：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2017 年底前所有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简称“园区”）必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安装自动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两次通报各省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各省对未完成的园区按“水十条”规定进行处理，加强园区的水污染防治。目前，全省仍有 14 个园区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园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流域水质产生重要影响。经省政府同意，对这 14 个园区实施区域限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和核准园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园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经调试实现稳定运行后，方可向省环保厅提出解除区域限批申请。经省环保厅组织现场检查，确认达到相关要求后，予以解除区域限

批。

三、在限批期限内，园区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执
行本通知规定，对于擅自审批和核准新增水污染物的项目，
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正常
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迪

联系电话：0431-89963062

附件：实施区域限批园区名单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9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484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除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限批有关意见的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解除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限批的请示》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厅意见函复如下:

2018年4月9日,我厅印发了《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吉环函〔2018〕140号),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列入限批范围,要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全省各级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和核准该园区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019年8月16日,我厅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限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园区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安装了自动监控装置,园区污水已全部进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我认为该园区符合解除限批条件,同意解除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的区域限批。请你园区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此函。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大铁
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所列内容，已和我单位核实，均符合实际情况。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委 托 书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 555 号

邮 编：136000

联 系 人：齐刚

电 话：15543194951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花味

2025年5月16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锦林路555号,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签章)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录系统，了解
企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通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江路以北，世纪大街以东，
长春总部基地D地块D20#、D21#楼1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物业管理；社会调查；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检测；物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气象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防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农业设施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新式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检测仪器仪表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 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路社区委11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681198504162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企业法人证明

张巍，男，身份证号码：2[REDACTED]31X,是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打印编号: 95ebdcccce4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李春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20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01	个人编号	100036461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9-01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1996-09	2025-05	3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2004-03	2025-05	24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5-09	2009-02	2025-05	194

待遇领取情况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1-09-11	200204	200211	待遇终止	20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失业保险金	8	8	0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5-05-29

打印时间 2025-05-2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462
No.





姓名:

Full Name 李春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1月01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20

File No.



关于出具“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情况说明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25 年 5 月 14 日，《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的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完善，并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按分局的有关意见，进行修改完毕。

经专家复核，《报告》（报批版）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评审专家认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出具《承诺书》，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可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审批。

复核人（专家）：

王晓东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打印编号: 17468398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743u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轨道车辆配件喷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大铁轨道车辆配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124047273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P2XWU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20	BH032956	李春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全文	BH032956	李春艳